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高管熊伟先生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激励计划授予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1,139,01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激励对象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分为两个部分行权：期权简称为“富安JLC1”，期权代码为“037537”，行权人数为首期股权激励对象107人，行权数量961,175份，行权价格13.83元；期权简称为“富安JLC2”，期权代码为“037581”，行权人数为首期股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3人，行权数量177,835份，行权价格17.51元。上述110名激励对象均可以在国信证券自主行权交易系统行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此次行权期为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时间为：2014年05月05日起至2015年02月20日止。

三、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两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必须在2015年02月20日前行权完毕，否则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行权所得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等信息。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26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2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4日-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2,966,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72,45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56.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1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其他事项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72,456,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510,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抚顺伊科思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交易对手：
注册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张相村51号

2、交易标的：
名称：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思”）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方伊科思持有的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思”）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650万元。

3、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
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抚顺伊科思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伊科思持有的伊科思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后续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但需经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

3、本次投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其他交易方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4、交易对方的简要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3、注册资本：42,455.245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及转让。

5、主要股东情况：孙伟挺持有49.01%股权；杨杰持有21.88%股权；韩方煜持有14.89%股权；其他股东及自然人共持有28.23%股权。

6、截至协议签订日，伊科思对外负债的债务总额为：应付账款人民币42,415,495.67元，应付票据人民币42,000,000元。

7、交易背景及目的：公司拟通过收购伊科思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8、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评估总资产为365,203,954.00元，营业收入为189,722,040.31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6,398,14元，应收款项余额12,531,935.00元，货币资金-9,147,394.94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768,176.77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评估总资产为410,823,707.00元，评估净资产为400,932,000.00元，评估增值44,633,000.00元，增值率11.03%，评估减值-1,765,700.00元，减值率-0.45%。

9、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0、交易定价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1、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2、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3、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4、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5、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6、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7、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8、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

19、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评估机构评估时，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现金流等项目进行了逐项复核，评估结果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